

证券代码：833737

证券简称：望湘园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望湘园（上海）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6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层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16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244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16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15,466.65 万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85,127.83 万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56,747.98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1 家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24 家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9	制造业
F51	批发和零售业
C27	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8	制造业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26	制造业
C35	制造业
C38	制造业
C39	制造业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26,115.39 万元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4,242.27 万元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 家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2,627.43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3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28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4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林俊，200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毅，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刘美，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4）审计收费 30.74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30.74 万元。

上期（2023）审计收费 3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35 万元。

审计费用因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有所差异，系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本公司的业

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项目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审计收费。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9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及审计机构定期轮换需要，经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友好协商及充分沟通，拟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无异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情况，公司对其提供的专业审计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拟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望湘园（上海）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望湘园（上海）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2 日